

# 国际劳工大会

---

## 第 188 号公约

###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6 届会议，并

认识到全球化对渔业部门有着深远影响，并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并

考虑到在以下国际劳工公约中包含的基本权利：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951 年同等报酬公约(第 100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以及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并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文书，尤其是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建议书(第 164 号)、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和建议书(第 171 号)，并

还注意到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并认为该公约第 77 条的规定不应成为成员国在社会保障方案项下将保护扩展到渔民的一个障碍，并

承认与其它职业相比，国际劳工组织认为渔业是一个危险的职业，并

还注意到 2003 年海员身份证公约(第 185 号)(修订本)第 1 条第 3 款，并铭记本组织的核心职责是促进体面的工作条件，并铭记需要保护和促进渔民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忆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

考虑到需要修订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专门针对渔业部门的下列国际公约，即：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第 112 号)、1959 年(渔民)体格检查公约(第 113 号)、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第 114 号)、1966 年(渔民)船员住宿公约(第 126 号)，以便更新这些文书并使其惠及世界上人数更多的渔民，尤其是那些在小型船舶上工作的渔民，并

注意到本公约的目的是保证渔民在渔船上就以下方面享有体面的工作条件：针对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服务条件；住宿和膳食；职业安全和卫生保护、医疗和社会保障，并

决定就渔业部门中的工作——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项——通过若干建议，并

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国际公约的形态，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

## **第一章 定义和范围**

### **定 义**

#### **第一条**

就本公约而言：

- (一) “商业捕鱼”系指所有捕鱼作业，包括在河流、湖泊或运河上的捕鱼作业，但维持生计的捕鱼和娱乐性捕鱼除外；
- (二) “主管当局”系指就有关条款的主题事项有权发布和执行法规、法令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指令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他当局；

- (三) “磋商”系指主管当局与具有代表性的相关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渔船船东和渔民组织，如其存在的话，进行的磋商；
- (四) “渔船船东”系指渔船的所有者，或从所有者身上承接渔船作业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诸如管理者、代理人或空船租用人——他们在承担此种责任时，同意接受根据本公约加在渔船所有者身上的职责和义务，而不论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是否代表渔船船东履行某些职责和义务；
- (五) “渔民”系指受雇在任何渔船上，或以任何身份或者为了从事一项职业而参与渔船上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船上根据捕获物分成获取报酬的人，但不包括领航员、海军人员、长期为政府工作的其他人员，以及上渔船执行工作的陆上工作人员和渔场观测员；
- (六) “渔民工作协议”系指雇用合同、协议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或其他管理渔民在船上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合同；
- (七) “渔船”或“船舶”系指用于或旨在用于商业性捕鱼、无论其所有制形式的任何性质的船舶或船只；
- (八) “总吨位”系指根据 1969 年《船舶吨位测量国际公约》附件 1 包含的吨位测量规定或对之加以修订或取而代之的任何文书计算得出的总吨位；
- (九) “长度”(L)应取从龙骨线起量至最小型深 85%处的水线总长度的 96%，或者该水线从船身前沿至舵台轴线之前的长度，如果该距离更长的话。设计为倾斜龙骨的船舶，测量该长度的水线应与设计水线平行；
- (十) “全长”(LOA)应取与设计水线平行的船首最前端与船尾最后端之间的直线距离；
- (十一) “招聘和安置机构”系指公共或私营部门，代表渔船船东参与招聘或安置渔民的任何个人、公司、机构、代理或其他组织；及
- (十二) “船长”系指对渔船拥有指挥权的渔民。

## 范 围

### 第二条

一、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适用于从事商业捕鱼作业的所有渔民和所有渔船。

二、如果对船舶是否从事商业捕鱼存在疑问，该问题应由主管当局经磋商后决定。

三、任何成员国，经磋商后，可全部或部分将本公约为在船长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上工作的渔民规定的保护扩展到在较小船舶上工作的渔民。

### 第三条

一、鉴于有关渔民或渔船作业的特殊工作条件，如果实施本公约或其中的某些条款会带来严重的特殊问题，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将下列船舶排除在本公约或其某些条款的要求之外：

- (一) 在河流、湖泊或运河从事捕鱼作业的渔船；
- (二) 有限类别的渔民或渔船。

二、根据本条前一款的规定做出排除处理的，凡可行时，主管当局应酌情采取适当的措施，逐步将公约的要求扩展到那些类别的渔民和渔船。

三、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须：

- (一) 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提交的第一份公约实施报告中：
  - (i) 列出根据本公约第一款排除的渔民或渔船类别；
  - (ii) 陈述排除的原因，说明相关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各自的立场，尤其是渔船船东和渔民代表组织的立场，如果存在这些组织；及
  - (iii) 描述为向排除类别提供同等保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及
- (二) 在其后有关本公约实施的报告中，描述根据第二款所采取的措施。

#### 第四条

一、鉴于基础设施或制度不够健全，当一个成员国由于严重的特殊问题而无法立刻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所有措施时，该成员国可按照磋商制定的计划，逐步实施以下所有或部分条款：

- (一) 第十条第一款；
- (二) 第十条第三款，在其适用于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船舶的范围内；
- (三) 第十五条；
- (四) 第二十条；
- (五) 第三十三条；及
- (六) 第三十八条。

二、不适用于第一款的渔船为：

- (一) 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或
- (二) 在海上停留七天以上；或
- (三) 通常航程超过船旗国海岸线 200 海里，或是在其大陆架的外缘，取其远者；或
- (四) 须接受本公约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港口国，除非港口国管制是由不可抗力引起，也不适用于在这类船舶上工作的渔民。

三、凡援用第一款中提供的可能性的成员国须：

- (一) 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第一份公约实施报告中：
  - (i) 指明将逐步实施的公约条款；
  - (ii) 解释原因并说明相关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各自的立场，尤其是渔船船东和渔民代表组织的立场，如果存在这些组织；及
  - (iii) 描述有关逐步实施的计划；及

(二) 在以后提交的有关公约实施的报告中，叙述为使本公约所有条款付诸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 第五条

一、就本公约而言，根据附件一中提出的同类要求，主管当局经磋商后可决定以全长(LOA)取代长度(L)作为测量的基础。此外，就本公约附件三中特定段落而言，根据附件三中提出的同类要求，主管当局经磋商后可决定以总吨位取代长度(L)或全长(LOA)作为测量的基础。

二、成员国须在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列举根据本条作出此类决定的原因，以及在磋商中作出的任何评论。

## 第二章 总 则

### 实 施

#### 第六条

一、各成员国须实施和执行行为履行其根据本公约对其管辖内的渔民和渔船的义务而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其他措施可包括集体协议、法庭裁定、仲裁裁决或其他与国家法律和实践相符的手段。

二、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影响那些确保比本公约规定更为优惠的条件的任何法律、裁决或习俗，或渔船船东和渔民之间的任何协议。

### 主管当局和协调

#### 第七条

各成员国须：

- (一) 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并
- (二) 在适当的国家和地方层级，在渔业部门有关当局中间建立协调机制，在考虑到它们的互补性及国情和惯例的情况下，确定其职能和责任。

## 渔船船东、船长和渔民的责任

### 第八条

一、渔船船东对保证向船长提供为遵守本公约的义务所必要的资源和设备负有总体责任。

二、船长负责船上渔民的安全和船舶的安全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提供监督，从而保证渔民尽可能在最好的安全和卫生条件下从事工作；
- (二) 用尊重安全和卫生的方式管理渔民，包括防止疲劳；
- (三) 帮助船上职业安全和卫生意识培训；及
- (四) 保证遵守航行、值守安全及相关的优良水手操守标准。

三、船长做出以下决定不受渔船船东限制，即船长根据职业判断，对船舶的安全及安全航行、安全作业或船上渔民的安全所必需的决定。

四、渔民须遵守船长的合法指令及切实可行的安全和卫生措施。

## 第三章 在渔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

### 最低年龄

#### 第九条

一、在渔船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应为 16 岁。不过，对不再接受国家立法所要求的义务教育的人，及参与捕鱼业职业培训的人，主管当局可规定最低年龄为 15 岁。

二、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主管当局可准予 15 岁的人在学校放假期间从事轻度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经磋商后须决定准许的工作类别，并规定从事这些工作的条件及所要求的休息时间。

三、就安排从事渔船上的活动而言，凡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龄不应低于 18 岁。

四、本条第三款所适用的活动种类应由国家法律或法规决定，或者由主管当局经磋商后，考虑涉及的风险和适用的国际标准之后决定。

五、从 16 岁开始即从事本条第三款提及的活动，可由国家法律或法规准许，或由主管当局经磋商后决定，条件是相关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全面保护，相关未成年人已获得足够的具体指导或职业培训，并完成了出海前的安全基础培训。

六、禁止雇用未满 18 岁的渔民从事夜间工作。就本条而言，“夜间”将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来确定。包括至少九个小时的一段时间，开始不晚于午夜 12 点，结束不早于早上 5 点。主管当局可在以下情况下作出不严格遵守夜间工作限制的例外规定：

- (一) 根据既定的计划和日程，对相关渔民的有效培训会受到影响；或者
- (二) 工作的具体性质或得到认可的培训计划要求享受例外安排的渔民在夜间值勤，当局经过磋商，确定工作对他们的健康或福祉不存在有害影响。

七、本条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成员国由于批准任何其他国际劳工公约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体格检查

### 第十条

一、未持有证明其适合从事其工作的有效健康证明书的渔民不得在渔船上工作。

二、经磋商后，主管当局考虑到渔民的安全和健康、船只的大小、医疗救援和疏散的可能性、航行持续时间、作业地点以及捕鱼作业的类别之后，可允许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三、本条第二款的豁免不适用于在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渔船上或通常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船舶上工作的渔民。在紧急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拥

有注明为最近才到期的健康证明书，主管当局可允许他在此类船上工作有限的一段时间、并确定具体持续时间，直到他获得健康证明书。

#### 第十一条

各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规定：

- (一) 体检的性质；
- (二) 健康证明书的形式和内容；
- (三) 健康证明书应由充分合格的开业医生签发，或者如果只涉及视力证明，由主管当局认可合格的人签发此种健康证明书，医生在行使其职业判断时应享有充分的独立自主权；
- (四) 体检的频率和健康证明书的有效期；
- (五) 如果被拒绝签发证明或对其从事的工作施加限制性要求，当事人有权向另一独立的医生要求作进一步检查；及
- (六) 其他相关要求。

#### 第十二条

除第十条、第十一条明列的规定外，在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渔船上，或通常在海上停留超过三天的船舶上：

一、渔民健康证明书须至少说明：

- (一) 渔民的听力和视力能满足渔民履行船上职责的要求；并
- (二) 渔民并非正在遭受由于海上的工作而可能恶化，或使得渔民不适合从事此种工作，或危及船上其他人的安全或卫生的健康状况。

二、健康证明书有效期最长为两年，除非渔民不满 18 岁，这种情况下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三、如果某个证明书的有效期在航行期间过期，那么，该证明书的有效期将持续到航行结束。

## 第四章 工作条件

### 配员和休息时间

#### 第十三条

各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悬挂其国旗的渔船船东保证：

- (一) 其船舶具有安全航行和作业的员额充足且安全的配置，并在合格的船长掌控之下；及
- (二) 给予渔民时间充足的固定休息期以保证安全与健康。

#### 第十四条

一、除本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管当局须：

- (一) 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确定船舶安全航行的最低配员水平，具体规定所需渔民的人数和资格；
- (二) 对在海上停留超过三天的渔船，不论其大小，经磋商后且为了限制疲劳，规定提供给渔民的最低休息时间。最少休息时间应为：
  - (i) 在任何 24 小时内不得低于 10 小时；及
  - (ii) 在任何 7 天期内不得低于 77 小时。

二、出于有限和具体的原因，主管当局可允许对本条第一款(二)规定的限制作临时性例外处理。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须要求渔民会尽可能快地获得补偿休假。

三、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确定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替代要求。不过，这些替代要求须大体上等同，并对渔民的安全和健康不构成危害。

四、本条款不得损害船长为了船舶、船上人员或渔获的紧急安全需要，或出于帮助海上遇难的其他船舶或人员的目的，而要求渔民从事任何时间的必要的工作的权利。必要时，船长可中止休息时间安排，要求渔民从事任何时间的必要工作，直至情况恢复正常。一旦情况恢复正常，船长

应尽快确保所有在安排休息的时间内从事工作的渔民获得充足的休息时间。

#### 船员名册

##### 第十五条

每条渔船应携带船员名册，副本应在船只离港前提交给岸上获得授权的人，或在船只离港后立即通告到岸上。主管当局须决定这些信息须提交给谁，何时提交和出于何种目的。

#### 渔民工作协议

##### 第十六条

各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一) 要求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工作的渔民获得渔民工作协议的保护，该协议应与本公约规定一致，并为他们所能理解；并
- (二) 根据附件二中包含的规定，具体规定有待列入渔民工作协议中的最基本的细节。

##### 第十七条

各成员国须在以下方面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一) 保证渔民在签订渔民工作协议前有机会就其条款进行审议或寻求咨询的程序；
- (二) 凡可行，该协议下有关渔民工作记录的维护；及
- (三) 与渔民工作协议相关的争议处理方式。

##### 第十八条

渔民工作协议的一个副本须提供给渔民，该协议须携带在船上并供渔民查阅，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在其他有关方索要时提供给他们。

## 第十九条

本公约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及附件二，不适用于还要单独操作船只的渔船船东。

## 第二十条

渔船船东的责任是保证每个渔民具有一份书面的、经渔民和渔船船东或渔船船东（或者，如果渔民并非由渔船船主雇用，渔船船主则须持有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证据）的授权代表签名的、按照本公约的要求制定船上体面劳动和生活条件的工作协议。

## 遣返

### 第二十一条

一、成员国须保证在悬挂其国旗并进入一个外国港口的渔船上工作的渔民，如果工作协议到期，或被渔民或渔船船东以正当理由终止，或渔民不再具备履行工作协议所要求的职责的能力，或在特定情况下不能指望其履行这些职责，应有权遣返。此种情况也适用于从该船舶上出于同样的原因调到外国港口的渔民。

二、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渔民的遣返费用须由渔船船东承担，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发现渔民严重违反其工作协议义务。

三、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对使本条第一款涵盖的渔民有权获得遣返的明确条件，渔民获得遣返权利之前须在船上工作的最长时间，以及渔民可能被遣返的目的地作出规定。

四、如果渔船船东不能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遣返，船舶悬挂其国旗的成员国须安排所涉渔民的遣返，并从渔船船东那里收回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妨碍渔船船主根据第三方契约性安排收回遣返费用的任何权利。

## 招聘和安置

### 第二十二條

#### 漁民的招聘与安置

一、开展为渔民提供招聘和安置的公共服务的各成员国须保证此服务是为所有工人和雇主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协调。

二、任何在成员国领土上为渔民提供招聘和安置服务的私营服务机构，其运营应遵守标准化的发照或发证体系，或其他形式的规定，此种体系或规定只有经过磋商后才能制定、维持或修改。

三、各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一) 禁止招聘和安置服务机构使用旨在阻止或阻碍渔民应承工作的手段、机制或清单；
- (二) 要求招聘或安置渔民的费用和其他开支不得直接或间接，整体或部分，由渔民承担；及
- (三) 确定在出现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时，暂停或吊销私营招聘或安置服务机构的执照、证书或类似认可文件所依据的条件，并具体说明经营私营招聘和安置服务机构所依据的条件。

#### 私人职业介绍所

四、已批准 1997 年《私人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的成员国，可将本公约下的一定的责任分拨给提供该公约第一条第一款(b) 所提及的服务的私人职业介绍所。根据该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将按其所界定的“用户企业”，对此类私人职业介绍所和渔船船东各自的职责进行确定和分配。这类成员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以确保分配给提供服务的私人职业介绍所和奉行本公约的“用户企业”的各自的责任或义务不会排斥渔民对渔船的留置权。

五、尽管有第四款的规定，在私人职业介绍所未能对渔民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渔船船东负有连带责任，在 1997 年《私人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的范畴内，渔船船东是渔民的“用户企业”。

六、本公约不得视为将允许本条第四款所提及的私人职业介绍所在其渔业部门经营的义务强加给成员国。

### 渔民的报酬支付

####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后，各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规定保证领取工资报酬的渔民每月得到报酬或其他定期报酬支付。

#### 第二十四条

各成员国须要求向在渔船上工作的所有渔民提供将其收到的工资付款全部或部分，包括预支款，免费转给其家庭的手段。

## 第五章 住宿和膳食

#### 第二十五条

各成员国须针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上的住宿、膳食和饮用水问题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第二十六条

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上的住舱应有足够的空间和质量，并针对船上工作和渔民在船上的生活时段提供适当的装备。特别是，这些措施须适当处理以下问题：

- (一) 批准渔船住舱的建造或改建计划；
- (二) 维护住舱和厨房，对卫生和总体安全、健康和舒适条件予以适当考虑；

- (三) 通风、取暖、制冷和照明；
- (四) 缓解过度的噪音和振动；
- (五) 宿舍、餐厅和其他生活空间的位置、大小、建筑材料、装修和装备；
- (六) 包括抽水马桶和洗浴设施在内的卫生设施，以及提供足够的冷热水；  
及
- (七) 回应有关住宿不符合本公约要求的申诉的程序。

### 第二十七条

各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 在船上携带和提供的食品必须具有充足的营养价值并保质保量；
- (二) 数量充足和质量过关的饮用水；及
- (三) 应由渔船船东免费向渔民提供食品和饮用水。然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假如管理分成制的集体协议或渔民工作协议规定，该费用可作为运营成本收回，则可依此办理。

### 第二十八条

一、成员国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须全面实施附件三有关渔船住宿的规定。该附件可运用本公约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方法进行修订。

二、无法实施附件三的条款的成员国，经磋商后，可在其法律、法规或其它措施方面通过与附件三中提出的规定大体相同的条款，但与第二十七条相关的规定除外。

## 第六章 医疗、健康保护和社会保障

### 医 疗

#### 第二十九条

各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 渔船在考虑到船上渔民人数、作业地区和航行时间的情况下；为渔船作业携带适当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
- (二) 渔船上至少有一名在急救和其他形式的医疗方面合格的或训练有素的渔民，并具备必要的知识，能使用针对相关船舶，考虑到船上渔民人数、作业地区和航行时间而配备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
- (三) 船上携带的医疗设备和供给应配有说明和其他信息，其语言和格式能为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渔民所理解；
- (四) 考虑到作业地区和航行时间，渔船配备有与岸上能提供医疗指导的人员或机构进行联络的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设备；及
- (五) 一旦出现重伤或重病，渔民有权在岸上进行治疗并有权被及时送到岸上治疗。

#### 第三十条

对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渔船，考虑到船上渔民人数、作业地区和航行时间，各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 主管当局规定须在船上携带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
- (二) 由主管当局指定或认可的负责人，按照主管当局确定的间隔对船上携带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进行适当的维护和检查；
- (三) 船舶上携带主管当局通过或认可的医疗指南，或《国际船舶医疗指南》的最新版本；
- (四) 船舶可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讯利用事先安排好的为海上船舶提供的医疗咨询服务系统，包括专家咨询，并应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

- (五) 船舶上携带可通过其获得医疗咨询意见的无线电或卫星通讯站的清单；及
- (六) 在尽可能与成员国国家法律和实践相一致的情况下，渔民在船上或登陆到外国港口应得到免费医疗。

#### 职业安全和卫生及事故预防

##### 第三十一条

各成员国须就以下方面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 (一) 预防渔船上的职业事故、职业病和与工作相关的风险，包括渔民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培训和船上指导；
- (二) 培训渔民掌握要使用的各种渔具及了解要从事的捕鱼作业；
- (三) 渔船船东、渔民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义务，适当考虑 18 岁以下渔民的安全和健康；
- (四) 对在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上发生的事故进行报告和调查；及
- (五) 成立职业安全与卫生联合委员会，或经磋商后成立其他适宜机构。

##### 第三十二条

一、本条要求须适用于通常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经磋商后，须适用于其它船舶，并考虑到船上渔民的数目、作业地区和航行持续时间。

二、主管当局须：

- (一) 经磋商后，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集体谈判协议和实践，要求渔船船东建立预防职业事故、工伤和职业病的船上程序，考虑到所涉及渔船的特定危害和风险；及
- (二) 要求向渔船船东、船长、渔民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有关在渔船上如何评估和管理安全和卫生风险的充分、适当的指导、培训材料或其他适当的信息。

三、渔船船东须：

- (一) 保证向船上渔民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衣和设备；
- (二) 保证船上每位渔民接受了主管当局认可的基础安全培训；主管当局可向表明具有同等知识和经验的渔民颁发免于执行此项要求的书面证明；及
- (三) 保证渔民在使用设备或参与相关作业之前，对设备和使用方法有足够且合理程度的了解、熟悉。

第三十三条

凡适宜时，须在渔民或其代表的参与下开展与捕鱼有关的危险评估。

社会保障

第三十四条

各成员国须保证，通常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渔民，及其按国家法律规定的受抚养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保护的待遇，条件不得低于那些适用于通常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其他工人，包括雇员和自营就业人员。

第三十五条

各成员国须根据国情，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对通常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所有渔民的全面社会保障保护。

第三十六条

成员国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实践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合作：

- (一) 考虑到不问国籍的待遇平等的原则，逐步实现渔民的全面社会保障保护；并
- (二) 保证维护所有渔民既得或正在获得过程中的社会保障权利，而不论其在何处居住。

### 第三十七条

尽管有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条中的责任归属，成员国可通过双边和多边协议，以及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中采用的条款，确定针对渔民的有关社会保障立法的其他规则。

#### 因工患病、受伤或死亡情况下的保护

### 第三十八条

一、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实践，为渔民因工患病、受伤或死亡提供保护。

二、如出现由于职业事故或职业病而受伤，渔民应可获得：

- (一) 适当的医疗；和
- (二) 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相应补偿。

三、考虑到捕鱼业的特点，本条第一款提及的保护可通过以下途径予以保证：

- (一) 渔船船东责任制；或
- (二) 强制保险、工人补偿或其他方案。

### 第三十九条

一、在缺乏针对渔民的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保证悬挂其国旗渔船的船东，当渔船在海上或停靠外国港口时，有责任向受雇、受聘或在船上工作的渔民提供健康保护和医疗。此类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应保证渔船船东有责任支付医疗费用，包括在外国治疗期间相关的物质帮助和支持，直至该渔民获得遣返。

二、假如发生的伤害与船上工作无关，或者，疾病或体弱状况在受聘期间被隐瞒，或者，伤害或疾病是由于故意渎职所造成，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允许免除渔船船东的责任。

## 第七章 遵守与执行

### 第四十条

各成员国须通过建立保证遵守本公约规定的一套体系来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实施有效的管辖和检控，凡适当时，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实施的监察、报告、监督、控诉程序、适当的惩罚和纠正措施。

### 第四十一条

一、成员国须要求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渔船，即：

- (一) 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或
- (二) 通常航行在船旗国海岸线 200 海里以外，或是在其大陆架的外缘，取其远者。
- (三) 携带一份由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文件，说明船舶已由主管当局或其代表进行过遵守本公约有关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规定的检查。

二、该文件的有效期可能会与国家或国际渔船安全证书的有效期恰好吻合，但在任何情况下该有效期均不得超过五年。

### 第四十二条

一、主管当局须任命足够数目的合格监察员来履行本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二、在为监察渔船上生活和工作条件建立有效体系时，凡适宜时，成员国可授权公共机构或当局承认为合格、独立的其他组织来执行监察和签发文件。无论哪种情况，成员国须对涉及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上的渔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监察和签发相关文件负完全责任。

### 第四十三条

一、收到申诉或掌握证据表明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遵守本公约的要求的成员国，须采取必要的步骤对事件进行调查，并保证采取行动纠正发现的任何不妥之处。

二、渔船在正常行程中或出于业务原因在一个成员国港口靠岸，该成员国收到申诉或掌握证据表明渔船不遵守本公约的要求，可准备一份提交给船旗国政府的报告，将副本提交给国际劳工局局长，并可采取必要的措施更正船上对安全或卫生明显有害的任何状况。

三、在采取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措施时，成员国须立即通知船旗国最近的代表，如有可能，须让该代表到场。成员国不应无理扣押或拖延船舶。

四、就本条而言，控诉可由渔民、专业机构、协会、工会，或一般来说，任何关心船舶的安全，包括关心船上渔民的安全或健康危害的人来提出。

五、本条不适用于成员国认为明显无根据的控诉。

#### 第四十四条

各成员国实施公约的方式须确保悬挂未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旗帜的渔船不得获得比悬挂已批准本公约的任何成员国国旗的渔船更有利的待遇。

## 第八章 附件一、二和三的修订

#### 第四十五条

一、在遵守本公约的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国际劳工大会可以修订附件一、二和三。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可将有关三方专家会议确定的此类修订建议的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使草案获得通过的决议须要求得到包括至少一半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内的出席大会代表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票。

二、对批准本公约的任何成员国来说，根据本条第一款通过的任何修订须在其通过六个月之后生效，除非该成员国向国际劳工局长提交书面通知，说明该修订在该成员国内不生效，或只在以后提交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 第九章 最后条款

### 第四十六条

本公约修订 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第 112 号)、1959 年(渔民)体格检查公约(第 113 号)、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第 114 号)和 1966 年(渔民)船员住宿公约(第 126 号)。

### 第四十七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须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进行登记。

### 第四十八条

一、本公约须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二、本公约须在其中 8 个成员国为沿海国的 10 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

三、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须在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生效。

### 第四十九条

一、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书须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二、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 10 年期满后的 1 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 10 年，此后每当 10 年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 第五十条

一、国际劳工局局长须将各成员国所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

二、在将使公约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时，局长须提请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第五十一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须将其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 第五十二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认为可能必要时，须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在亦考虑到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将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第五十三条

一、如大会通过一项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则：

- (一) 如果新修订公约生效并在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依法应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而无需遵行上述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须即停止开放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二、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以其现在形式和内容仍对其有效。

#### 第五十四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有效。

## 附件一

### 测量单位的等同

就本公约而言，如果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决定使用全长(LOA)而不是长度(L)作为测量的基础：

- (一) 全长(LOA) 16.5 米应视为等同于长度(L) 15 米；
- (二) 全长(LOA) 26.5 米应视为等同于长度(L) 24 米；
- (三) 全长(LOA)50 米应视为等同于长度(L)45 米。

## 附件二

### 渔民工作协议

渔民工作协议须包括以下细节，除非由于国家法律或法规，或凡可行时集体谈判协议以另一种方式加以规定而使得将其中一项或多项列入显得没有必要：

- (一) 渔民姓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及出生地点；
- (二) 签订协议的地点和日期；
- (三) 渔民所工作渔船的名称和注册号码；
- (四) 雇主或渔船船东或与渔民签署协议其它方的姓名；
- (五) 要完成的航行，如果在签订协议时能确定的话；
- (六) 渔民受聘或参与工作的身份；
- (七) 如果可能，要求渔民上船工作的地点和日期；
- (八) 提供给渔民的供给，除非国家法律或法规规定了一些另外的体系；
- (九) 工资数额，或如果报酬按分成计算，分成数额及计算分成的方法，或者如果报酬是用合并的方式，工资数额和分成数额及计算后者的方法，以及任何达成一致的最低工资；
- (十) 终止协议及其条件，即：
  - (i) 如果协议是针对一确定的时期，规定的到期日期；
  - (ii) 如果协议是针对某次航行，目的地港口及抵港后须解雇渔民之前该协议的到期时间；
  - (iii) 如果协议是无限期的，允许任何一方解除协议的条件，及解除协议所需的提前通知时间，条件是雇主或渔船船东或签订协议的另一方规定的时间不应少于同渔民议定的时间；

- (十一) 出现与工作相联的疾病、受伤或死亡时，渔民应享受的保护；
- (十二) 凡适当时，带薪年休假天数，或者如果使用公式计算休假时，其计算公式；
- (十三) 凡适用时，雇主、渔船船东或渔民工作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应向渔民提供的健康和社会保障及待遇；
- (十四) 渔民的应享遣返权利；
- (十五) 凡适用时，提及集体谈判协议；
- (十六)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最低休息时间；及
- (十七) 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细节。

## 附件三

### 渔船住舱

#### 总 则

一、就本附件而言：

(一) “新渔船”系指下列渔船：

- (i) 在本公约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之后，已为之签订了建造或重大改建的合同；或
- (ii) 在本公约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以前签订了建造或重大改建合同，但交船是在生效之日三年或三年以后；或
- (iii) 如果没有造船合同，在本公约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之后：
  - 已安装龙骨；或者
  - 与某一特定船舶相同的建造工作已开始；或者
  - 装配已经开始，使用至少 50 吨或所有结构材料总估算数的 1%，取其少者；

(二) “现有船舶”系指不是新渔船的船舶。

二、以下须适用于所有装有甲板的新渔船，根据本公约第三条规定的特定豁免情况除外。经磋商后，主管当局还可将本附件的要求适用于现有船舶，只要当局确定这样做合理、可行。

三、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对于通常在海上停留不足 24 小时，船舶在港口时渔民不住在船上的渔船，可允许就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变通。对于此类船舶，主管当局须保证所涉及的渔民有足够的用于休息、吃饭和卫生目的的设施。

四、成员国根据本附件第三段所做的任何变通须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向国际劳工局报告。

五、对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船舶的要求，可适用于长度为 15 米至 24 米之间的船舶，如果主管当局经磋商后决定，这样做合理、可行。

六、在没有合适的住舱和卫生设施的支线船舶上工作的渔民，在母船上时须提供此类住舱和设施。

七、成员国可将本附件有关噪音和振动、通风、取暖和空调以及照明的规定扩展到封闭的工作场所和用作仓储的空间，假如经磋商后此类适用被认为是适宜的，不会对工序的运行、工作条件或捕获物的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本公约第五条中提及的总吨位的使用仅限于本附件的下列具体段落：第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三、五十五、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和六十七段。出于这些目的，如果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决定使用总吨位(gt)作为测量的基础：

- (一) 总吨位 75 吨位须被视为等同于长度(L)15 米，或全长(LOA)16.5 米；
- (二) 总吨位 300 吨位须被视为等同于长度(L)24 米，或全长(LOA)26.5 米；
- (三) 总吨位 950 吨位须被视为等同于长度(L)45 米，或全长(LOA)50 米。

#### 规划和监控

九、主管当局，在每次出现以下情况，即船舶为新建造，或对船员住舱进行了重大改建时，须查明此类船舶遵守了本附件的要求。凡切实可行，主管当局须要求对其船员住舱进行了大幅改变的船舶和将其悬挂的旗帜变更为成员国的旗帜的船舶遵守根据本附件第一段可适用的本附件的那些要求。

十、对于本附件第九段注明的情况，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关于住舱的详细计划和信息须提交给主管当局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十一、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每次出现以下情况，即曾对渔船船员的住舱进行重建或大幅改建，主管当局须对住舱遵守本公约要求的情况进行监察，并在渔船将其悬挂的旗帜变更为成员国的旗帜时，对其遵守根据本附件第二段可适用的本附件要求的情况进行监察。主管当局可以自行对船员住舱进行其他监察。

十二、当船舶变更旗帜时，船舶先前悬挂其旗帜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根据本附件第 15、39、47 或 62 段而通过的任何替代性规定不再适用于该船。

### 设计和建造

#### 净空高度

十三、所有住舱都应有足够的净空高度。在要求渔民长时间站立的地方，最低净空高度须由主管当局规定。

十四、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在需要能够完全、自由移动的所有住舱，允许的最低净空高度不得低于 200 公分。

十五、尽管有第十四段的规定，经协商，主管当局可决定在此类住舱的任何地方或任何地方的某一部分最低允许净空高度不得低于 190 厘米，只要认为这是合理的且不会给渔民带来不舒适。

#### 通向住舱和住舱之间的通道

十六、不得有从鱼舱和机房直接通向卧室的通道，除非是出于紧急撤离目的。从厨房、储藏室、烘干室或公共卫生地区通出的直接通道在合理、可行时须加以避免，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十七、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除非为了紧急撤离的目的，不得有直接通道从鱼舱和机房，或从厨房、储藏室、烘干室或公共卫生地区通向卧室；将这些地方与卧室隔开的隔断及外面的隔板均须由钢材或由其他经认可的材料建造完好，并且防水、防气。这一规定不排除两个舱室共用卫生间的可能性。

## 绝 缘

十八、住舱须充分绝缘；用于建造内层隔板、镶板和护墙板以及地板和接口的材料应适于此种目的，并有利于保证健康的环境。须在所有住舱提供充分的排水系统。

## 其 他

十九、须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防止苍蝇或其他昆虫进入渔船的船员住舱，尤其是当这些船舶在蚊子大批滋生的地区作业的时候。

二十、必要时须为所有船员住舱提供紧急撤离出口。

## 噪音和振动

二十一、主管当局须采取措施限制住舱中的过度噪音和振动，凡切实可行，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

二十二、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主管当局须通过有关住舱噪音和振动的标准，该标准须确保充分保护渔民不受此种噪音和振动的影响，包括噪音和振动带来的疲劳影响。

## 通 风

二十三、住舱须在考虑到气候条件的情况下保持通风。只要渔民在船上，通风系统就须提供令人满意的空气。

二十四、通风安排或其他措施须保护非吸烟者不受烟草烟雾影响。

二十五、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须配有住舱通风系统，须对之进行监控以使空气维持在令人满意的状况，并保证在所有天气条件和气候都有充足的空气流动。通风系统在渔民在船上时须随时运行。

## 供暖和空调

二十六、住舱须在考虑到气候条件的情况下充分供暖。

二十七、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须通过适当的供暖系统提供充分供暖，纯粹是在热带气候作业的渔船除外。供暖系统须在所有必要的

条件下供暖，当渔民在船上生活或工作时，以及当条件要求这样做时，供暖系统即须运行。

二十八、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除那些通常在气候条件不需要空调的地区作业的船舶外，须在住舱、船桥、无线电室以及任何机械中央控制室提供空调。

## 照 明

二十九、所有住舱须供有充足的照明。

三十、凡可行时，住舱须用人造光加自然光进行照明。在卧室有自然光的地方，须提供遮光手段。

三十一、对于每个床位，除了卧室正常的照明外，还须提供足够亮的供阅读使用的灯。

三十二、须在卧室提供应急照明。

三十三、如果船舶没有在餐厅、走廊以及任何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紧急撤离的其它地方安装应急照明，则须在这些地方提供永久性夜间照明。

三十四、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住舱照明须达到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在住舱内可以自由移动的任何地方，照明的最低标准须使得具有正常视力的人能在晴天阅读一份普通印刷的报纸。

## 卧 室

### 一 般 要 求

三十五、如果船舶的设计、尺寸或用途允许的话，卧室须安排在受船体运动和加速影响最小的地方，但无论如何不得放在防碰撞舱壁前。

### 地 板 面 积

三十六、除了床位和衣柜占据的地方，每间卧室的人数以及每人的地板面积安排，在考虑到船舶的工作的情况下，须使在船上的渔民有足够的空间和舒适感。

三十七、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但不超过 45 米的船舶，除了床位和衣柜占据的地方外，每人的卧室地板面积不得少于 1.5 平方米。

三十八、对于长度为 45 米及以上的船舶，除了床位和衣柜占据的地方外，每人的卧室地板面积不得少于 2 平方米。

三十九、尽管有第三十七段和第三十八段的规定，经协商，主管当局可决定每人允许的最小卧室地板面积，除了床位和衣柜所占的地方外，分别不得小于 1.0 和 1.5 平方米，只要主管当局认为这是合理的且不会给渔民带来不舒适。

#### **每间宿舍的人数**

四十、如无另外明确规定，每间卧室允许居住的人员不得超过六名。

四十一、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每间卧室允许居住的人员不得超过四名。如果船舶的大小、类型或规划的用途使得该要求不合理或不现实，主管当局在特殊情况下可允许针对这一要求的例外处理情况。

四十二、如无另外明确规定，凡可行时，须为高级船员提供单独的卧室。

四十三、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高级船员的卧室须尽可能为单间，无论如何卧室不得安放两张以上的床位。如果船舶的大小、类型或规划的用途使得该要求不合理或不现实，主管当局可在特殊情况下允许针对本段要求的例外处理情况。

#### **其他**

四十四、任何卧室的最多容纳人数须在房间的显眼处标明，清晰可见、不易擦去。

四十五、须提供适当尺寸的单独床位。床垫材料须适当。

四十六、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床位内部尺寸不得小于 198 × 80 公分。

四十七、尽管有第四十六段的规定，经协商，主管当局可决定允许的床位最小内部面积不得小于 190 × 70 公分，只要认为这是合理的且不会给渔民带来不舒适。

四十八、卧室的规划和装备须保证使用者有适当的舒适度，并有利于保持整洁。提供的设备须包括床位、足以放衣物和其他个人用品的单独衣柜以及适当的书写台面。

四十九、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须提供适于书写的书桌和椅子。

五十、凡可行时，卧室舱的地点或装备设置须适当，以便使男女拥有适当程度的隐私。

#### 餐 厅

五十一、餐厅须尽量靠近厨房，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设在防碰撞舱壁前。

五十二、船舶须提供与其业务相适合的餐厅。如无另外明确规定，凡可行时，餐厅须与卧室区分开。

五十三、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餐厅须与卧室区分开。

五十四、每个餐厅的面积和设备应足以满足一定人数的人员可能在任何时间同时就餐。

五十五、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须提供足够容量的冰箱及制作冷热饮料的设备，并可为渔民随时使用。

#### 浴缸或淋浴、厕所和洗脸池

五十六、包括厕所、洗脸池、浴缸或淋浴在内的卫生设施，须向船上所有人提供。这些设备须至少达到健康和卫生的最低标准及合理的质量标准。

五十七、卫生舱须尽量消除对其他地方的污染。卫生设施须允许有合理的隐私。

五十八、须向船上所有渔民和其他人员提供淡水冷热水，并且数量充足，以达到适当的卫生水平。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确定需提供的最低水量。

五十九、提供卫生设施时，其安装须配有与室外直接相连的通风设施，与住舱的其他区分开。

六十、卫生舱内的所有表面均须便于容易和有效清洗。地面须铺设防滑地板。

六十一、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对于所有使用没有附带卫生设施的房间的渔民，每 4 人(或更少人数)须配有至少一个浴缸或淋浴或两者全配、一个厕所及一个洗脸池。

六十二、尽管有第六十一段的规定，经协商，主管当局可决定须为每 6 人（或更少人数）配备至少一个浴缸或淋浴，或者两者全配和一个洗脸池；每 8 人（或更少人数）配备至少一个厕所，只要主管当局认为这是合理的且不会给渔民带来不舒适。

#### 洗衣设备

六十三、如没有另行明确规定，在考虑到船舶的业务的情况下，须提供必要的洗涤和烘干衣物的设备。

六十四、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须提供洗涤、烘干和熨烫衣物的设备。

六十五、对于长度为 45 米及以上的船舶，洗涤、烘干和熨烫衣物的适当设施须在与卧室、餐厅和厕所分开的隔间提供，须有充足的通风和供暖，并配有绳索或其他方式供晾晒衣物。

#### 为患病和受伤渔民提供的设施

六十六、凡必要时，须为患病或受伤的渔民提供一间隔离舱室。

六十七、对于长度为 45 米及以上的船舶，须配有单独的医务舱。该舱须进行适当装备并维持在卫生状态下。

#### 其他设施

六十八、须在卧室外方便处提供悬挂防水衣和其他个人防护设备的地方。

#### 床上用品、餐具和杂物

六十九、须向船上所有渔民提供适当的餐具、床上用品和其他毛巾。然而，可作为运营成本收回毛巾的费用，假如集体协议或渔民工作协议如此规定。

#### 娱乐设施

七十、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须为船上所有渔民提供适当的娱乐设施、生活福利设施和服务。凡适宜时，可利用餐厅开展娱乐活动。

#### 通讯设施

七十一、船上所有渔民，须能够合理利用通讯设施，费用尽可能合情合理且不超过渔船船东的全部费用。

#### 厨房和食品储存设施

七十二、船上须提供炊具。如无另行明确规定，凡可行时，该炊具须安装在单独的厨房内。

七十三、厨房或未提供单独厨房的烹调区，须足够大、有充分的照明和通风，并加以适当装备和维护。

七十四、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须有单独的厨房。

七十五、盛装厨房烹调使用的丁烷或丙烷气体的气瓶，须存放在露天甲板上，并放在专门用以防止外部热源和外来碰撞的遮蔽物下。

七十六、须提供适当的地点使足够数量的食品能保持干燥、低温及良好通风，以防止储藏物变质，如无另行明确规定，须尽可能使用冰箱或其他低温储藏设备。

七十七、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须使用食品储藏室和冰箱以及其他低温储藏设备。

#### 食品和饮用水

七十八、在考虑到渔民的人数、以及航行的持续时间和性质的情况下，须备有充足的食物和饮用水。此外，考虑到渔民与食品相关的宗教要求和文化习俗，食物和饮用水在营养价值、质量、数量和多样性方面须合适。

七十九、主管当局可规定船上应携带的食物和水的最低标准和数量。

#### 清洁和适宜居住的条件

八十、住舱须保持在清洁和适宜居住的条件下，不得存放不是住舱使用者私人财产的物品或与其安全或救助无关的物品。

八十一、厨房和食品储藏设施须保持在卫生条件下。

八十二、废物须保存在封闭的、封口严实的容器内，凡必要时，须从食品加工区移走。

#### 船长或由船长授权的监察

八十三、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主管当局须要求由船长或由船长授权进行频繁的监察，以保证：

- (一) 住舱清洁，相当适于居住和安全，并且维修状态保持良好；
- (二) 食物和水的供应充足；及
- (三) 厨房和食品储藏地及设备是卫生的且处于适当的维修状态。

此类监察的结果，以及为处理所发现的不足之处而采取的行动，须记录在案并可用于复查。

## 变 通

八十四、经磋商后，主管当局可允许背离本附件的规定，以便不带歧视地照顾到具有各自不同宗教和社会习俗的渔民的利益，条件是此种背离不会导致比适用本附件所产生的条件更为不利的总体条件。

以上公约是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日内瓦召开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宣布闭幕的第九十六届会议期间正式通过的该公约正式文本。

我们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字于后，特此作证。

大会主席

KASTRIOT SULKA

(签字)

国际劳工局局长

JUAN SOMAVIA

(签字)

这里送交的公约文本，是经国际劳工大会主席和国际劳工局局长签字确证的文本的正式副本。

经核证的正式和全文副本。

代表国际劳工局局长签字：